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创建村级公益事业示范 苏木镇项目 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单位名称：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506250117370165

地址：杭锦旗

联系电话：0477-2276709

乙方（承包方）：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624597342117Y

地址：乌兰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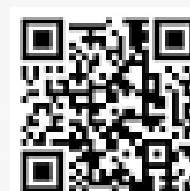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849794442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创建村级公益事业示范苏木镇项目道路硬化工程工程。

2. 工程地点：独贵塔拉镇永先村、乌兰淖尔村、沙日召村、乌兰木独村、永兴村。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基层处理、混凝土搅拌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输、摊铺振捣、抹面切缝、伸缩缝处理、养护等附属工程。

4. 工程规模：路面总面积31793平方米，设计厚度18厘米。

5. 合同价款：人民币 305552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6. 项目经理：张怀忠 技术负责人：郭玉祥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负责施工所需全部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机械设备及人工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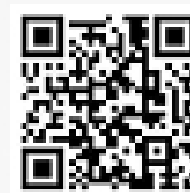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2. 材料要求：主要材料需明确品牌、规格、产地，进场前须经甲方及监理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标准：严格按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执行。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6日，总工期30天。

2.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图纸延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



3.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调整施工计划。

第四条 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进度款：进度支付，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

3. 竣工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保金：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无息返还。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返修。

第六条 安全与环保

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承担



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需采取防尘、降噪措施，规范处理施工废弃物，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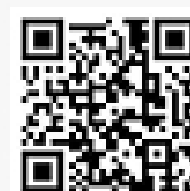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及水电接驳点，协调周边关系。
2.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对不合格部分有权要求整改。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严格按规范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
3. 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配合验收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项 0.0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需采取防尘、降噪措施，规范处理施工废弃物，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及水电接驳点，协调周边关系。
2.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对不合格部分有权要求整改。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严格按规范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
3. 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配合验收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项 0.0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



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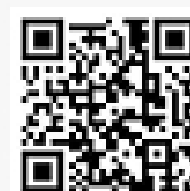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150016871360525064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